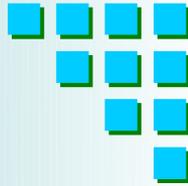




#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架構暨條文內容概述



## 「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 共 7 章 41 條

章名	條文內容概述
第一章 總 則	§1 立法目的、§2 用詞定義、§3 主管機關、 §4 涉結合或聯合行為之特別程序
第二章 媒體整合之管制	§5-§6 媒體股權資訊申報及揭露義務、§7 媒體整合之定義、 §8 關係人之定義、§9 申請整合事業之協力義務、§10 涉陸港澳資特別程序、 §11 申請許可之規範、§12 禁止整合之情形、§13 公共利益審查準則、 §14 附款之事項、§15 附款履行情形之檢討及公告、§16 媒金分離
第三章 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	§17 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18 獨立編審及自律機制、 §19 新聞編輯室公約、§20 公協會自律機制、§21 媒體經營者之社會責任、 §22 監督媒體事業之董事、§23 新聞倫理委員會、 §24 提升新聞製播品質及增進國際新聞質量、§25 補助新聞記者專業社團
第四章 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 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益	§26 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27 公用頻道辦理規範及獎勵辦法、 §28 自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寬列預算辦理獎補助措施
第五章 媒體競爭規範	§29 頻道代理商登記及資訊揭露規定、§30 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 §31 爭議之調處與仲裁
第六章 罰 則	§32-§36 違反前揭條文之罰則
第七章 附 則	§37 保障新聞專業自主之過渡條款、§38 公益訴訟、 §39 公布通訊傳播市場競爭雙年報、 §40 相關事業及其關係人之課本協力義務、§41 施行日期